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工學院創新大樓 106 會議室

主席：李院長元堯

出席：鍾菁哲教授、羅習五副教授、陳自強主任、蔡宗亨教授、湯敬文教授、
陳世樂主任、謝文馨教授、郭勇志主任、張仁瑞教授、黃光策副教授、
劉宗憲主任、李詩偉教授、胡家彰教授

請假：林維暘主任、鄭榮偉教授

紀錄：蔡旻青

壹、主席報告：略。

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鎮明常組長報告-「華人教育資訊平台」採訪錄影邀約事宜。

參、宣讀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一，詳第 1 至 4 頁)。
決定：確定。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工學院

案由：檢附 109 年度工學院院級研究中心工作報告，提請核備。

說明：

- 一、依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如附件二，詳第 5 至 6 頁)第九點規定：「各院級研究中心應於每學年度第 2 學期最後一次本院院務會議召開前兩週，向本院院務會議提交年度工作報告，內容應包括中心業務、成果、財務(經費)簡報、及未來一年發展計畫。」
- 二、檢附院級研究中心(系統生物學與組織工程中心、智慧生活研究中心、巨量資料科技研究中心、智能照護暨醫學科技研究中心)109 年度工作報告(如附件三，詳第 7 至 12 頁)。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工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特色實驗室使用情形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創新大樓工學院特色實驗室之使用係以教師執行並推動大型研究計畫與跨領域整合型計畫為優先，並配合本院各項研發成果展示與貴賓參訪規劃之用。
- 二、依據「工學院特色實驗室設置暨管理準則」(如附件四，詳第 13 頁)第二點第四款規定略以，特色實驗室設置/存續申請之審議時，須由本院院務會議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設置/存續。本院院務會議在審議相關設置/存續申請提案時，得邀請特色實驗室申請人(代表人)列席說明。第五款規定略以，各特色實驗室設置/存續申請審議通過後，使用期間為 1 年(以學年度為準)。
- 三、旨揭準則第三點規定略以，本院各特色實驗室使用期滿 2 個月前須向本院提出成果報告。若要繼續使用特色實驗室空間，必須備妥相關資料，向本院提出特色實驗室存續申請，並接受本院院務會議審議。
- 四、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工學院特色實驗室使用情形如下：

編號	空間號碼	特色實驗室名稱	申請人	系所	坪數	備註
1	114	雲端咖啡館	劉偉名	資工系	21.12	
2	115	微奈米粒子特色實驗室	郭勇志	化工系	21.44	
3	116	工具機特色實驗室	陳世樂	機械系	86.41	
4	117	智慧自動化特色實驗室	陳世樂	機械系	49.20	
5	118	高齡跨域創新研究實驗室	賴文能	電機系	87.00	
6	213	微奈米粒子特色實驗室	郭勇志	化工系	36.69	使用三分之一
		104 機器人實驗室移至 213	工學院	工學院		使用三分之二
7	314	數位學習科技研究中心	游寶達	資工系	26.64	
8	531	化工精密分析實驗室	郭勇志	化工系	34.00	

決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資工系雲端咖啡館

案由：資工系雲端咖啡館特色實驗室(114室)續借案，提請審議。

說明：檢附109學年度續借申請表及108學年度成果報告(如附件五，詳第14至24頁)。

決議：經14位出席委員投票，14票同意，0票不同意，通過本案。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化工系微奈米粒子特色實驗室

案由：化工系微奈米粒子特色實驗室(115室及213室三分之一空間)續借案，提請審議。

說明：檢附109學年度續借申請表及108學年度成果報告(如附件六，詳第25至30頁)。

決議：經14位出席委員投票，14票同意，0票不同意，通過本案。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機械系工具機特色實驗室

案由：機械系工具機特色實驗室(116室)續借案，提請審議。

說明：檢附109學年度續借申請表及108學年度成果報告(如附件七，詳第31至35頁)。

決議：經14位出席委員投票，14票同意，0票不同意，通過本案。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機械系精密傳動特色實驗室

案由：機械系精密傳動特色實驗室(117室)續借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檢附109學年度續借申請表及108學年度成果報告(如附件八，詳第36至44頁)。

二、原「智慧自動化特色實驗室」名稱擬更改為「精密傳動特色實驗室」。

決議：經14位出席委員投票，14票同意，0票不同意，通過本案。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電機系

案由：電機系高齡智慧照護科技特色實驗室(118室)續借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檢附 109 學年度續借申請表及 108 學年度成果報告(如附件九，詳第 45 至 52 頁)。

二、原「高齡跨域創新研究實驗室」名稱擬更改為「高齡智慧照護科技特色實驗室」。

決議：經 14 位出席委員投票，14 票同意，0 票不同意，通過本案。

提案討論六

提案單位：資工系數位學習科技研究中心

案由：資工系數位學習科技研究中心(314 室)續借案，提請審議。

說明：檢附 109 學年度續借申請表及 108 學年度成果報告(如附件十，詳第 53 至 64 頁)。

決議：經 14 位出席委員投票，14 票同意，0 票不同意，通過本案。

提案討論七

提案單位：機械系

案由：機械系擬於 111 學年度向教育部申請學士班增組(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整合工程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含境外專班)作業要點第五條辦理，申請增設之單位擬定計畫書後，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至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至校務會議。

二、檢附 111 學年度機械系增組計畫書(如附件十一，詳第 65 至 103 頁)。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8 月 26 日機械系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如附件十二，詳第 104 頁)。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八

提案單位：資工系

案由：工學院網際網路研究中心裁撤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工學院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 11 點第 1 款規定略以，院級研究中心之裁撤機制：若院級研究中心無存續必要或專案結束，得由中

心主任或院長提出裁撤申請，經原屬系(所)、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提送研究發展處研究中心審議小組會議備查後，予以裁撤。

- 二、謹查本校網際網路研究中心由資工系吳昇副教授於民國 89 年 3 月創立，該中心設立當時為遵循政府協助產業升級及提昇產業國際競爭力的政策，協助台灣網路資訊業者提昇網際網路相關軟體技術，促進網際網路之蓬勃發展，進而創造無限之商機。資工系經徵詢吳昇副教授表示，考量產業環境變化迅速，且該中心已完成階段性之任務，爰擬依據工學院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之裁撤機制予以裁撤網際網路研究中心。
- 三、檢附網際網路研究中心相關資料(如附件十三，詳第 105 至 112 頁)。
- 四、本案業經 109 年 7 月 7 日資工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如附件十四，詳第 113 頁)。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九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修正「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 3 點、第 11 點及第 12 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院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更加完善，擬修訂該辦法第 3 點及第 12 點，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如附件十五，詳第 114 至 116 頁)。
- 二、檢附本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如附件十六，詳第 117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會議紀錄附件)。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 時。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3點、第11點及第12點
修正對照表

109.10.14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院各院級研究中心申請設置時，應提出計畫書，經中心籌備主任所屬系（所）、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本校<u>研究發展處備查</u>。</p>	<p>三、本院各院級研究中心申請設置時，應提出計畫書，經中心籌備主任所屬系（所）、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本校<u>研究發展處研究中心審議小組會議備查</u>。</p>	<p>一、依據國立中正大學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各院級研究中心應提出具體設置計畫書、設置暨管理辦法提送系(所)、院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再提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備查。 二、配合旨揭要點進行文字修訂。</p>
<p>十一、院級研究中心之裁撤機制： (一) 若院級研究中心無存續必要或專案結束，得由中心主任或院長提出裁撤申請，經原屬系（所）、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提送<u>研究發展處備查</u>後，予以裁撤。 (二) 若院級研究中心評鑑結果為「不通過」，得由本院院務會議決議，提送<u>研究發展處備查</u>後，予以裁撤。</p>	<p>十一、院級研究中心之裁撤機制： (三) 若院級研究中心無存續必要或專案結束，得由中心主任或院長提出裁撤申請，經原屬系（所）、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提送<u>研究發展處研究中心審議小組會議備查</u>後，予以裁撤。 (四) 若院級研究中心評鑑結果為「不通過」，得由本院院務會議決議，提送<u>研究發展處研究中心審議小組會議備查</u>後，予以裁撤。</p>	
<p>十二、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u>研究發展處審議通過</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二、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u>研究發展處會議備查</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依據國立中正大學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二點，各學院得設各研究中心，其辦法由各學院另訂之，並送研究發展處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配合旨揭要點進行文字修訂。</p>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後條文)

103年1月22日工學院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9日工學院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17日研究發展會議第24次會議核備

109年10月14日工學院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整合本院研發能量，並因應教學與服務社會之需求，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研究中心設置原則」及「國立中正大學研究中心評鑑辦法」，訂定「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依本辦法成立之本院院級研究中心，其設置原則如下：
 - (一)本院需進行跨系所整合研究者。
 - (二)本院需進行跨領域整合研究者。
 - (三)其他經專案核准者。
- 三、本院各院級研究中心申請設置時，應提出計畫書，經中心籌備主任所屬系(所)、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備查。計畫書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
 - (二)設立依據及必要性。
 - (三)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
 - (四)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 (五)近、中及長程規劃。
 - (六)預期具體績效。
 - (七)與其他單位業務互動性及不重複性說明。
 - (八)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 (九)空間規劃。
 - (十)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
- 四、本院各院級研究中心應冠以「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研究中心」名稱，其行政定位與本院各系(所)平行，屬本校非正式編制單位。
- 五、各院級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簽請校長聘兼(任)之。

- 六、各院級研究中心所需經費及研究相關資源，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
- 七、各院級研究中心以爭取大型研究計畫為主，計畫承接悉依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八、各院級研究中心研究計畫管理費分配、空間分配等，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由院、相關系所及中心自行協調訂定之，並報本校相關單位備查。
- 九、各院級研究中心應於每學年度第2學期最後一次本院院務會議召開前兩週，向本院院務會議提交年度工作報告，內容應包括中心業務、成果、財務(經費)簡報、及未來一年發展計畫。
- 十、各院級研究中心應定期自我評鑑，成立滿三年起應依「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研究中心評鑑實施準則」接受評鑑，且每三年接受評鑑一次。
- 十一、院級研究中心之裁撤機制：
 - (一) 若院級研究中心無存續必要或專案結束，得由中心主任或院長提出裁撤申請，經原屬系(所)、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提送研究發展處研究中心審議小組會議備查後，予以裁撤。
 - (二) 若院級研究中心評鑑結果為「不通過」，得由本院院務會議決議，提送研究發展處研究中心審議小組會議備查後，予以裁撤。
- 十二、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研究發展處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